

附件 1

项目采购需求书（编制建议）

| | 类别 | 建议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名称 | 江门市公安局反恐维稳训练基地（一期）项目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担保服务（3）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建设单位：江门市公安局 代建单位：江门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担保服务（指保证担保或 保证保险，下同）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| <p>1. 参选机构必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 分支机构，并处于存续状态，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且在有效期内。</p> <p>2. 参选机构必须为以下其中一种机构：（1） 驻江门市分行、支行以上银行金融机构；（2） 已取得银保监会批准，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 的驻江门市保险机构；（3）已取得相关主管 部门核发资格证书的驻江门市专业工程担保 机构。</p> <p>3.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，中介机构未被列入“信 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（具体名单以报名截止时间“信 用中国” 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 公布为准）。</p> |
| 5 |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| 在担保/保险期间内，当超过甲方与被担保/保 险人所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约定的应 付款日，甲方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工程合 同款（不含质量保修金）支付义务，且甲方拖 欠的款项已超过担保/保险合同载明的索赔等 待期的，乙方按照本担保/保险合同的约定向 被担保/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（不含因此造成 的损失、利息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用等实现债 权的费用）。各项担保/保险事宜按《建设工 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条款》（详见附件）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<p>地点：江门市。</p> <p>方式：</p> <p>(1) 乙方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担保/保险理赔服务团队，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。理赔人员要保证工作时间内在岗，不能因为主要理赔人员的缺勤而影响到正常的理赔工作。</p> <p>(3) 乙方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，负责受理担保/保险事故的报案、咨询、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，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，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。</p> <p>(3) 乙方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双方就担保/保险责任、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在约定的时限内结案支付。</p>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竞价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年费率，年费率上限为0.5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担保费用暂定为人民币40109.46元。最终担保费用以签约时本项目剩余施工合同签约价的5%为担保金额，乘以签约时的担保期间（自保函或保险单出具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），再乘以中选单位的报价年费率计算为准。</p> |
| 8 | 服务时间 | 担保期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。 |
| 9 | 验收 | 无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本合同担保/保险费交费由建设单位向乙方转账支付，支付日期以建设单位递交请款申请日期为准且不晚于起保日期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详见合同第九条。 |
| 12 | 解决争议方式 |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|--|
| 13 | 备注 | |
|----|----|--|